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5〕16号

# 关于对倪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倪枫：

经查，共青城丰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股权代持，未就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再履职等重大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未妥善保管个别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未按合同约定向个别投资者披露信息，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具体从事客户开发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共青城丰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共青城丰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直接责任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学习，增强合规守法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5年7月10日